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本次执行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

